

中国参与 大湄公河次区域 环境合作回顾

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 编

REVIEW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ENVIRONMENT COOPERATION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 环境合作回顾

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回顾/环境保护部
国际合作司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80209-671-4

I. 中… II. 环… III. 湄公河—流域—区域环
境—国际合作—文件—汇编—中国 IV. X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0497 号

责任编辑 高速进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9
字 数 538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回顾》

编 委 会

执行主编：徐庆华

责任主编：唐丁丁 任 勇

编 委：方 莉 夏应显 李 霞 周 军

周国梅 辜 丽 黄 淼 周雨宝

序 言

大湄公河（我国境内称“澜沧江”，出国境后称“湄公河”）将中国、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和越南六国相连。六国人文传统相近、经贸关系紧密，构成了大湄公河次区域一道独特的地缘风景线。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和各国对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认识的不断深化，中国与周边五国正朝着一种既继承历史又超越历史的新型友好关系发展。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 2005 年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上就此特别指出：“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地缘相邻，文化相通，政治关系良好，民间往来密切，都处在改革发展的重要阶段，开展互利合作既有共同需要，也有许多有利条件。”这一席话全面描绘了大湄公河次区域六国间的合作关系与美好前景。

作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的主要创始国，中国始终坚持“睦邻、安邻、富邻”的外交政策，在次区域合作舞台上扮演着重要角色。作为次区域重要合作领域之一的环境合作机制，自其 1995 年创建之初，中国就致力于推动次区域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了环境扶贫、能力建设、生物多样性走廊等系列项目。

2005 年，作为对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的响应，中国在上海市举办了第一届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这次会议的成功召开，达成了次区域各国间环境合作政治共识，丰富和深

化了次区域合作内涵，为次区域开展不同领域的高层政策对话提供了有益借鉴。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在过去十余年取得了丰硕成果，环境合作的重要性日益获得次区域各国政府和民众的广泛认同。作为对过去经验的梳理与总结，并为未来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提供经验借鉴，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回顾》。

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主张世界各国在环保上相互帮助、协力推进，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方面，我们也将全面实践这一主张，为促进全球和区域性环境问题的解决、实现本地区共同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展望未来，我们坚信，大湄公河次区域可持续发展潜力巨大，环境合作前景广阔。我们将本着“和睦、协作、共赢”的精神，为实现次区域的繁荣共生、互惠互利和可持续发展，为建立和谐的大湄公河次区域，与区域各国人民共同努力。

徐庆华

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概况	1
第二部分 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项目回顾.....	4
第三部分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历次会议文件	12
（I）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	12
第一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宣言	13
第二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联合声明	16
（II）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会议	19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项目启动总结及行动计划	20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29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36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50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62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79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86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八次会议	99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九次会议	111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十次会议	130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146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157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	167
参考文件：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领导人会议宣言	175
大湄公河次区域首次领导人会议联合宣言	176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昆明宣言》	179
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领导人宣言	181

第一部分

综合概况

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于 1992 年发起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Great Mekong Sub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GMS），主要成员国包括柬埔寨、中国^①、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六国。该合作机制由于起步较早，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已成为本地区最具影响力和成功的合作机制之一。经过发展，目前 GMS 主要在能源、交通、环境、农业、电信、贸易便利化、投资、旅游、人力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开展了合作，取得了积极成果。

^① 中国主要由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代表参与。其中，云南省于 199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于 2004 年参与该机制。

1 大湄公河次区域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1.1 自然地理概况

大湄公河次区域辐射中国（主要涵括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及越南六国，面积近 260 万 km^2 。作为亚洲一条重要的国际河流，大湄公河中国境内段称为澜沧江，中国境外段称为湄公河，在国际合作中则将其统称为大湄公河。其中，澜沧江发源于中国的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自北向南由中国云南省出境，并继续流经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越南，于越南胡志明市附近注入南中国海。中国境内澜沧江长 2 130.1 km，境外湄公河长 2 750.2 km，二者相加河流全长约 4 880 km，总落差 5 167 m，多年平均径流量 4 750 亿 m^3 。^①

次区域内自然景观差异明显，涵盖了寒带、温带、热带等多种气候类型，具有雪山冰川、高原草甸、深山峡谷、浅山丘陵、冲积平原和河口三角洲等多种地理特征。而由于流经国家多、自然资源丰富，这条连接中国和东南亚、南亚地区的河流，更被国际社会称为“东方多瑙河”。

1.2 人口与经济

该地区蕴藏着丰富的水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具有极大的经济潜能和开发前景。自然景观和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孕育了举世闻名的自然文化遗产。虽然自然、历史和社会条件的差异形成了大湄公河次区域文化的多元性，但区域内国家历史上有着密切的文化与商业交往，构成了次区域独特的地缘文化与经济形态。目前，大湄公河次区域总人口规模达到 3.2 亿左右^②。据统计，大湄公河沿岸基本属于低人口密度区域，仅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越南约达 200 人/ km^2 ；中国云南省和泰国达到 110~130 人/ km^2 ；柬埔寨、老挝、缅甸则在 100 人/ km^2 以下^③。然而，该地区却是人口中高度增长区域，并且是高度贫困地区。随着各国经济发展步伐的加快，城市化比例在次区域各国不断提高。

近年来，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都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发展力度已成为各国的共同目标。次区域六国均属于发展中国家，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程度较为滞后，有些国家更是由于受战乱等多种因素影响，属于联合国划定的最不发达

① 《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国家报告》，2005 年。

② <http://www.adb.org/GMS/about.asp>。

③ 《2006 年云南、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东盟统计年鉴 2006》。

达国家^①行列。根据《东盟统计年鉴 2006》中对相关国家 200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统计,柬埔寨为 404 美元、老挝为 623 美元、缅甸为 106 美元、泰国为 2 726 美元、越南为 635 美元。而作为中国直接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200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则分别为 970 美元和 1 085.7 美元^②。

2 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机制概况

“山水相连”的地缘环境衍生出了东南亚紧密的经济、文化和政治关联,而这也意味着中国与次区域国家的生态系统是相通的、互为依赖和影响的有机整体,加强环境合作亦成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

1995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将“环境”确定为主要合作领域之一。目前,环境合作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环境工作组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其中,环境工作组成立于 1995 年,每年召开年会,具体协调环境项目的开展和执行;在工作组会议的推动下,合作机制设立了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作为开端,中国政府于 2005 年 5 月在中国上海成功举办了第一届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特别值得关注的是,环境部长会议已成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领域中第一个举办部长级的高层对话机制。

作为一个以项目推动为主的全面合作机制,10 多年来环境工作组已在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与扶贫、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具体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环境工作组提交的由 GMS 经济部门战略与经济走廊的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多样性走廊建设;环境绩效评估和可持续发展计划;GMS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的发展和制度化;项目发展与可持续财政等五部分组成的核心环境项目(Core Environment Program, CEP),业已获得 2005 年第一届环境部长会议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批准。其中,第二次领导人会议通过的《昆明宣言》称:“我们欢迎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倡议以及执行核心项目的建议。”这为核心环境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政治基础。

① 1991 年 3 月,联合国发展计划委员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划定做出新规定。这一规定把最不发达国家定义为那些长期遭受发展障碍的低收入国家,特别是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低和有严重结构性缺陷的国家,并将其衡量标准调整为:(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600 美元以下;(2)人口不超过 7 500 万;(3)扩大的实际生活质量指数(包括预期寿命、人均摄取热量、入学率、识字率等)不超过 47 点;(4)经济多种经营指数(包括制造业、工业就业比重等)不超过 22 点。

② 根据《2005 年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6 年,云南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 1 000 美元。

第二部分

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 环境合作项目回顾

自 1995 年参加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机制以来，中国一直高度重视同其他五国开展环境交流与合作。为了促进次区域内环境管理和技术合作，推动次区域和周边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以中国环境保护部^①为主要代表的国内部门积极参与了《上湄公河航道改善工程》的环境监理和监测项目、《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培训和机构强化项目 (SETIS)》《环境监测和信息系统建设 (SEMIS) I & II 项目》《边远大湄公河次区域 (GMS) 流域扶贫和环境管理项目》《大湄公河次区域战略环境框架 (SEF) 项目》等一系列环境合作项目。通过次区域环境合作实践，促进了中国与其他成员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协调合作，并对中国直接参与合作的地方政府深化环境管理和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等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其中，选取以下几个项目进行简要说明。

^① 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3 月由原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升格组建。

1 《湄公河流域扶贫和环境改善》项目

本项目最终目标是促进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并提高公众生活水平，消除贫困并通过自然资源的有续利用（尤指木材和其他森林资源）实现环境的可持续性。其工作主要包括：① 协助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政府制定相互统一的政策、战略、标准和指南，扭转目前森林破坏和环境恶化的趋势；② 对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偏远流域扶贫和环保项目进行相应的投资。

项目第一阶段于 1998 年 6 月启动，于 1999 年 7 月结束。其主要目的是：① 分别评价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边远地区与贫困和环境退化有关的流域自然资源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战略和管理经验，编制流域自然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次区域合作战略框架；② 选择在项目第二阶段拟开展的区域扶贫和环境管理的三个项目区。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流沙河流域被亚行列入项目第二阶段拟开展的优先区域扶贫和环境管理项目区（其他两个项目区分别为老挝的 Nam Ou 和越南与柬埔寨的 Se San）。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00 年 1 月启动，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目的是：① 选择可研项目区的优先项目点；② 鉴别第一阶段推荐的区域扶贫环境管理项目；③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④ 为下一步亚行在三个优先项目区开展环保脱贫投资和技援项目提供依据。

项目执行期间，国际专家在中国环保部门的协调下先后三次考察了云南省的流沙河流域项目区，分别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确定了流域扶贫与环境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拟开展示范项目的优先地区与优先项目，编制了项目《终期报告》并提交亚行，为下一步亚行在流沙河流域开展技术援助和投资提供了依据。

在国际专家小组提交给亚洲开发银行的咨询报告中充分肯定了中国项目的执行能力，并推荐把云南省西双版纳流沙河流域作为亚行首批在大湄公河流域开展环境和扶贫项目的首选流域。

2 《大湄公河次区域战略环境框架合作项目（SEF I & II）》

《大湄公河次区域战略环境框架合作项目（SEF I & II）》主要对次区域各国的交通、能源、旅游、农业、自然资源等开发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宏观评估，为次区域的开发提供指导，实现次区域各国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决策一体化。

项目的目标一是改变现状，确保环境和社会因素在制定经济发展规划的初期便受到重视并被纳入其中，二是开发多学科和标准化的方法评价环境影响，通过环境质量指标（EQIs）加强环境行为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项目总体上希望能够加强该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上的定期监测和报告系统对热点区域进行快速反应。

SEF I 项目的工作周期为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并分为三个阶段实施，即启动阶段、分析阶段、环境战略框架编制阶段。其中：

（1）启动阶段的主要活动有数据清单和编辑、确定 SEF 优先领域、确定亚行正在进行中的或已完成的项目作为案例研究、讨论主要议题并达成共识以及准备详细的工作计划。中国云南省主要参与了 SEF I 的启动阶段。

（2）分析阶段主要进行数据分析，并将项目确定的生物物理和社会条件的基准线、现有和未来的基础设施、自然资源发展项目、环境敏感或“热点”区域形成图层。

（3）编制阶段主要包括对战略环境框架的体制、政策、立法、监测和公众参与等方面进行计划编制。

SEF I 项目的最终成果包括以下规划和信息工具：

（1）SEF 报告：提供技术、政策框架和就机构设置提出建议；

（2）完成能反映区域基本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反映上述领域亚行 GMS 主要项目和国家项目信息的一系列地图与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

（3）建立 GMS 内环境与发展“热点”地区的一系列地图和 GIS 数据库；

（4）以 GIS 为基础的 GMS 预警信息系统。

2004—2005 年为 SEF 第二执行阶段，即 SEF II。在亚行专家和中国政府的指导下，云南省基本完成了环境与发展“热点”地区的一系列地图和 GIS 数据库；并针对云南省特点，建立了环境战略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其也成为中国地方一级首个建立此类指标体系的省份，具有良好的区域国际合作示范效应。

3 《上湄公河航道改善工程项目》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

根据中、老、泰、缅四国政府的协议，中国参与了《上湄公河航道改善工程》的环境监理和监测项目，为保证《澜沧江-湄公河中缅边境 243 号界碑至老挝会晒段航道改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项要求能够在航道工程施工期间得到落实，原中国国家环保总局在项目施工期间开展了严格的环境监理与监测工作。

在 200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四个月施工过程中，中国派出监理人员分两批长住工地，开展了现场 24 小时的环境监理工作，与其他三国选派

的环境专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环境监理工作小组的严格监督和积极争取下，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出现违反环境保护规范的行为。环境监测小组严格按照要求，对上湄公河航道改善工程各个滩点进行了多次水质和空气现状监测。经过认真分析，各个断面、滩点水质质量和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均达到了评价标准。施工前、施工后和施工期间水质质量和空气质量只有微小变化。在爆破后短时间内悬浮物有明显增加，但在 1 小时后降低到原来的水质监测值附近。由上可以看出，航道整治施工对河流水质和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轻微而且短时间的，并且没有累积效应。

通过该工程进行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的情况，证明上湄公河航道改善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该工程将有力地推动了沿岸国家的航运业，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4 核心环境项目——生物多样性走廊建设项目

核心环境项目（Core Environment Program, CEP）是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十余年来最大规模的合作项目，也是首次吸收发达国家大规模捐助资金的合作项目。其共包括 5 个子项目：GMS 经济部门战略与经济走廊的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多样性走廊（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Corridors Initiative, BCI）、环境绩效评估和可持续发展计划、GMS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的发展与制度化，以及项目发展与可持续财政项目。CEP 已于 2006 年 4 月正式启动。

为了促进次区域内环境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交流，推动区域和周边国家的环境发展，并为保证次区域环境合作取得预期效果，中国和次区域国家联合亚洲开发银行积极推动 CEP 项目开展与合作机制化建设。其中，着重介绍核心环境项目中的旗舰领域——生物多样性走廊项目。

（1）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计划的背景

经济走廊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持续增长的经济走廊活动可能会影响到区域生态系统和高价值的生物多样性区域，损坏生态系统功能，进而威胁到次区域长期的社会环境发展和环境安全。区域内的物种生存需要大范围的邻近栖息地，或者通过走廊连接起来的核心地区，以满足它们自然生态和日常行动的需求。但是目前由人类活动导致的栖息地丧失和破坏已经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最大威胁，加强栖息地之间的连通性可以作为减少这种影响的一种有效手段。生物多样性走廊可以形成连续地带，修补合适的栖息地并提高生态的一致性，在核心保护区间提供连接，让物种在区域间自由迁移。

作为对次区域合作的支持，也为了更好地解决次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加强大

湄公河流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在区域层面开展环境合作，2004 年 7 月在北京召开的大湄公河次区域领导人会议工作组会上，中国向亚行正式提出了建立大湄公河次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项目计划建议并获批准。2005 年 5 月在中国上海召开的第一届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同意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项目计划提交第二届大湄公河次区域领导人会议审议。2005 年 7 月 5 日，领导人会议批准了该项目。

建立连通次区域内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区域保护的走廊计划将对次区域各国参与环境合作产生积极影响，具有重要意义，项目主要是根据次区域的实际情况设立的，执行过程与最终成果可以有效控制，加强本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各国在具体环境项目上的合作。而作为主要的项目倡议国，该项目的实施也突出了中国积极参与次区域合作的诚意，显示了中国对次区域实现共赢发展的信心。

（2）项目目标

BCI 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减少贫困；和谐的土地管理和治理体制；保持生态系统的连接；能力建设和获得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项目根据以下标准确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优先区域：物种现状；大范围的生态进程；将被影响的全球性的和需要重点保护的重要物种；具有区域生态代表性；属于经济走廊的区域；受跨界公路影响的区域；属于热点地区；能够支持生态进程的，对于生态服务十分重要的区域。

项目总体目标是：到 2015 年，GMS 将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环境和走廊，维持生态系统质量，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提供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了达到这个目标，GMS 各国要建立起充分考虑生态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可持续管理体制，同时为生物多样性走廊周围的人们提供自然资源服务带来的利益。

BCI 有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提高受益人民的生活质量，在项目第一阶段（2005—2008 年），项目已对贫困情况进行评估并实施一些手段以达到这个目的，具体包括：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如通过实地调查、选择优先走廊划分带来的现金收益；参与修补、管理工作，从水果和木材丰收、薪材收集以及非林木产品带来的直接收益。在这个阶段，土地使用计划将根据保护和利用框架下的区域划分实施。

（3）生物多样性走廊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通过召开一系列 GMS 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廊计划区域研讨会，区域各国和亚行及相关国际组织进行了有益的讨论，现已基本明确了该项目国家执行机构、联络方式，并制定了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年战略框架。

2005—2008 年作为 BCI 项目执行的第一阶段，项目在选定区域的试点区建立保护走廊，恢复和维持现有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保护区之间的联系，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强生态服务功能，通过减少贫困措施和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

当地社会福利。目前，项目除恢复栖息地之间的联系外，还将包括减少走廊内和周边社区的贫困人口；制订适宜的土地使用和管理制度。

GMS 在六个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已选择了重点跨界区域，中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和香格里拉德清地区被列入其中。目前，中国正积极推动在广西与越南建立新的生物多样性廊道示范点。根据项目实施安排，中国已成立了项目国家级支持机构（National Support Unit, NSU）。作为对第二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部长会议的贡献，2007 年 10 月，中国还在云南省成功举办了“七彩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论坛，扩大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和生物多样性走廊项目在国际社会的积极影响。

作为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也在积极推动与越南建立新的生物多样性廊道示范点。自 2006 年 9 月开始专家分析、中越跨境调查等活动，现已确定广西百色市靖西县为示范点。

在对试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评估之后，各方将就第二阶段（2009—2011 年）的工作进行规划，并将在第二阶段扩大建设规划，在重点地区建立更多的走廊。第三阶段（2012—2014 年）的重点则是巩固可持续的自然资源使用和环境保护带来的收益。

5 《环境培训和机构强化（SETIS）》项目

次区域正处于经济和工业的快速发展、人口增加、城市化和资源大量消耗的阶段，再加上不够完善的资源管理模式，由此给区域带来了较大的环境压力。区域内的各国都面临着类似的环境问题，包括森林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壤退化、大气污染、水污染和有毒废物处理等。同时，由于缺少各国政府间的相互协调、有力的政策法规、管理人员和实施法规的能力，区域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与资源管理存在一定问题。考虑到上述问题，区域层次的环境管理对于解决跨界环境问题是必要的，其中加强环境保护机构的能力建设是一种重要的方法。虽然，次区域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但是加强机构管理能力的培训一直是环保工作的优先活动之一，尤其对于培训者和环保管理者自身的短期技术培训是有一定需求的。因此，次区域开展了《环境培训和机构强化（SETIS）》项目。

SETIS 项目的主要目标包括：帮助次区域各国政府提高环境政策、法规与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包括设立环境培训中心的计划；进行区域层次环境管理的经验交流和培训；形成互相认可的环境标准和资源管理规划。

项目的组成部分包括：明确资源环境管理的机构强化、政策法规、组织机构和能力建设方面比较重要的问题，确定培训需求；培训模块和材料的准备；组织